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19〕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资金以财政拨款为主，统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西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劳动教育;

(五) 学习成绩优良, 科研能力显著,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所受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五) 所选课程有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六)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而不按期足额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七) 不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者;

(八) 学院认定为不能参评的其他情形者。

第七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 参评期间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 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 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硕士课程学习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进入博士课程学习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

（一）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奖励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奖励 2 万元。

（二）名额分配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当年分配名额，按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及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定情况进行分配。

（三）评奖条件

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文科博士研究生至少有一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1〕160号）规定的 B 类科研成果，理科博士研究生至少有一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规定的 A 类科研成果；②上一年度各门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③至少参加过一项社会工作；④符合学院制定的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学院制定的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一）综合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综合奖学金设三个等次，奖励比例和标准如下表所示。

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等次、奖励比例和标准

学生录取类别	等次	奖励比例	标准 (万元/年)	备注
博士 (非定向就业)	一等	20%	1.8	按学术型和专业型比例分配各等级名额。
	二等	30%	1.4	
	三等	50%	1	
硕士 (非定向就业)	一等	5%	1	
	二等	10%	0.6	
	三等	15%	0.3	

2. 名额分配

学校以符合参评条件的在读二三年级研究生数量为基数，按奖励比例进行分配。

3. 评奖条件

依据各学院制定的学业综合奖学金评审细则规定条件进行评选。

4. 符合奖励条件的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直接评定博士学业三等综合奖学金。

5. 被录取的普通推免生、直博生、“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专项计划、学校辅导员专项计划、研究生支教团计划、大学生应征入伍计划、硕博连读生，享受1万元一次性奖励。

6. 凡第一志愿报考学校硕士研究生并被录取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正常报到入学后，享受1万元的

一次性奖励；凡调剂录取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正常报到入学后享受 0.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设优秀品德奖、学术科研奖、劳动实践奖、就业创业奖、文体优胜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奖。所有单项奖学金获奖人数按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8% 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奖不超过各学院参评学生总数 2%，每项奖励金额 2000 元。

1. 优秀品德奖

参评条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甘于奉献、孝老爱亲、自强励志等方面事迹突出，受到省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在学生群体中起到模范引领作用。

2. 学术科研奖

参评条件：学习成绩优异，硕士生上一年度必修课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活动，表现突出；以奖励高水平成果为导向，在学术期刊论文、著作、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奖励等方面成果突出，取得学校规定的自然科学类 A 类、人文社科类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成果。

3. 劳动实践奖

参评条件：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崇尚劳动，自觉弘扬劳动精神，积极参加学校“三助一辅”岗位实践锻炼及校院组织的其他各类社会实践（不包括专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含）以上表彰奖励；或结合学科优势积极应用新技术、

新工艺、新方法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取得学校规定的教学项目成果、应用类成果、艺术传媒类奖励 B 类及以上的实践类成果（包括积极参加并完成上一年度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实习见习实训及校院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活动，在专业竞赛以及发明专利、技术转让、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艺术创作、案例设计等实践应用方面）。

4. 就业创业奖

参评条件：锐意创新，富有开拓精神，勇于自主创业，积极以创业带动就业，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在由教育部、教育厅举办或学校认可的全省性（含）以上就业创业类竞赛中取得三等奖（含）以上奖励，先进事迹具有广泛校园影响和校园带动作用；或以学生本人为法人代表成立公司，有一定社会融资，经工商注册且经营良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文体优胜奖

参评条件：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全体成员）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等非专业类竞赛中获全国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竞赛前六名，或获全省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竞赛前三名以上奖励。

6.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参评条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素质优秀，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研究生服务岗位上工作满一年（含）以上，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或在协助学生公寓管理、维护学生权益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引领

作用。

(三) 学校可根据学生培养需求及学校事业发展实际,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标准及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专项奖学金

其他情况或有突出表现者, 学校可依据实际需要设置专项奖学金, 并根据相关协议和要求评选发放。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分管校领导任组长, 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及实施细则执行有关规定:

1. 指导各学院编制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 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3. 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
4. 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5. 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 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研究生工作副院长、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及申请组织、学院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名单应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择优原则，宁缺毋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选、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为扩大研究生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各学院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八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送达学院和研究生本人。

第二十条 研究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9月份组织开展，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其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专

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有关说明

第二十二条 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比赛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1〕160号）进行认定，必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前。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学业单项奖学金时，研究课题、学术期刊论文、著作必须是学生主持的研究课题、学生为第一作者（含与导师合作视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出版的专著（著作）；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必须是研究生为组长或主体的获批项目；发明专利须西北师范大学为成果第一单位，申报者位列发明人前两位。符合参评条件的科技奖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奖名单顺序中除去教师和外单位人员，研究生排在获奖者第一位。参与的研究课题、学术期刊论文、著作及参与获得的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不纳入单项奖励范围，只可用于学业综合奖学金的评定。

第二十四条 以团队为单位申请所有单项奖时，由队长或团队负责人进行申报，其他成员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十五条 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包括正式见

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外文期刊的，须提供 DOI 号）、获得正式授权的专利、出版的学术专著、科研奖项及得到有关部门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奖学金，已经使用过的研究成果下一年评定时不可重复使用。

第二十七条 同一年国家奖学金和学业综合奖学金只能评选其中一项，同时每人每年最多可申报 2 项单项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业综合奖学金，同时获单项奖学金的，获奖者享受荣誉，奖金依据“就高”原则只享受其中的最高额度。同一成果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或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就高”参评一项，不累计。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须依据本办法，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原则，避免学术“五唯”倾向，结合学科（专业）实际，科学制定实施细则，量化评审标准，细化评审要求，规范评审程序，制定并向研究生公布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综合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申报成果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对任何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骗、重复申报等行为的，或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现象的，一经发现，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与学院、研究生

院、科学研究院协商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西师发〔2014〕93 号)、《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师发〔2014〕94 号)、《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模范干部评选办法》(西师发〔2009〕206 号)、《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优质生源奖励办法》(西师发〔2019〕151 号)中关于优质生源奖励的相关条款、《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西师发〔2019〕39 号)中关于研究生“双星”评选的相关条款、《2016 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西师办纪〔2016〕12 号)中关于博士研究生助学金相关条款、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相关条款同时废止。

